

【量子計算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 性	期 數	學 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 開課	隨班 附讀	
量子計算	應物所/ 電物學程	核心	1	3		■	
量子力學(二)	應物所	核心	1	3		■	
專題研究(一)	電物學程	應用	1	3		■	大學部課程
專題研究(二)	應物所/ 電物學程	應用	1	3		■	
核心科目應修學分： <u>6</u> 學分 應用科目應修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9</u> 學分				
修課規定： 1.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 2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							